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终止挂牌 第三节 终止挂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泄露

相关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不得滥用权利，损害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散公司或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作出决议时，应同时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挂

	<p>牌的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